

立法會十二題：回歸十周年活動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政府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回歸十周年的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動用了多少公帑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活動及有關的資助額；
- （三） 每項獲資助活動的名稱、主辦機構及資助額為何；
- （四） 是否有一些周年活動（例如龍舟比賽、中秋晚會）在今年的名稱加上了「慶祝回歸十周年」或類似的字眼，而且獲得遠高於往年的資助額；及
- （五） 有否檢討獲資助活動的成本效益；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政府共動用 11,068,159.25 元資助社區及地區團體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此外，十八區區議會亦撥出共 13,405,482.25 元資助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二） 在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政府會視乎活動的性質、需求、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社區協作），以決定是否資助該些活動及資助的金額。至於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十八區區議會會按其《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所列的審核準則處理。

（三） 獲資助的活動項目及活動團體名稱，以及資助金額詳列於附件。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是一個屬於所有市民、全港共慶的日子，慶祝活動不應只局限於官方舉辦。就此，政府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已邀請及鼓勵

社會各界人士以不同形式舉辦一些能營造節日氣氛、加強社區凝聚力、與民同樂及能彰顯香港在各領域成就的活動，性質和內容不拘一格，並按上文第二段所載原則為其中一些活動提供資助。事實上，有很多地區團體沒有尋求政府資助，也同樣花費心力和資源踴躍舉辦活動，讓參加者一起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

（五）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政府及社區團體共舉辦了八百多項不同形式及規模的活動。這些活動旨在讓更多市民參與慶祝活動，共同感受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歡樂氣氛，從而加強對祖國和香港的歸屬感。大部份慶祝活動均圓滿舉行，並已達到全民共慶的目的。

完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